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59,608)	(11,805)
其他收入		1	–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權之公允價值變動		5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3,413)
其他營運開支		(15,680)	(11,502)
融資成本		(2,518)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18)	(101)
除所得稅前虧損		(77,965)	(26,821)
所得稅開支	5	–	–
期內虧損	6	(77,965)	(26,821)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所得稅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之變動		46	(2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估值(虧損)/收益淨額		(14,308)	4,350
有關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	412
		<u> </u>	<u> </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所得稅		(14,262)	4,548
		<u> </u>	<u> </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92,227)	(22,273)
		<u> </u>	<u> </u>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7,965)	(26,821)
		<u> </u>	<u> </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2,227)	(22,273)
		<u> </u>	<u> </u>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8	(42.17)	(14.56)
		<u> </u>	<u> </u>
攤薄,港仙	8	(42.17)	(14.56)
		<u> </u>	<u> </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09	5,10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290	5,46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5,813	42,413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權		70	—
		<u>46,282</u>	<u>52,976</u>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3,525	15,638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96,087	183,2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621	5,572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527	22,287
		<u>210,760</u>	<u>226,787</u>
資產總值		<u>257,042</u>	<u>279,763</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9	2,211	1,843
儲備		125,376	208,035
		<u>127,587</u>	<u>209,878</u>
權益總值		<u>127,587</u>	<u>209,878</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開支及其他應付賬款		21,506	1,254
		<u>21,506</u>	<u>1,254</u>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107,949	68,631
		<u>107,949</u>	<u>68,631</u>
負債總值		<u>129,455</u>	<u>69,885</u>
權益及負債總值		<u>257,042</u>	<u>279,763</u>
流動資產淨值		<u>189,254</u>	<u>225,53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35,536</u>	<u>278,50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尚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要求及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算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除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及會計估算之主要來源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貫徹一致。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已獲編製及呈列之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應用後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於期內主要已確認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附註)	(63,158)	(12,552)
銀行利息收入	1	1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704	178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2,07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775	568
	<u>(59,608)</u>	<u>(11,805)</u>

附註：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代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所得款項		
—股本及債務證券	52,369	27,943
—商品期貨合約	3,326	—
	<u>55,695</u>	<u>27,943</u>
減：銷售成本		
—股本及債務證券	(54,234)	(27,513)
—商品期貨合約	(79)	—
	<u>(54,313)</u>	<u>(27,513)</u>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股本及債務證券	(1,865)	430
—商品期貨合約	3,247	—
	<u>1,382</u>	<u>430</u>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u>(64,540)</u>	<u>(12,982)</u>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u>(63,158)</u>	<u>(12,552)</u>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照業務系列及地區管理其業務。呈列方式與提供予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內部報告一致。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呈列之可呈報分類如下：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一項分類。本集團之收益全部來自投資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收入。故此，本集團並無個別可呈報分類。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新加坡。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分析如下表：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61,678)	(11,805)
新加坡	2,070	—
	<u>(59,608)</u>	<u>(11,805)</u>

此外，本集團之全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可換股票據內含換股權）均位於香港。

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概無單一客戶就本集團收益作出10%或以上貢獻。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5%計算。

由於本集團沒有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6.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92	858
董事酬金	1,200	1,985
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4,475	2,40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2,587	1,69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509
法律及專業費用	684	36

7.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而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虧損	<u>(77,965)</u>	<u>(26,821)</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4,877</u>	<u>184,266</u>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具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將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計算在內。

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款額 千港元
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000,000	200,000
股本重組	<u>16,000,000</u>	<u>-</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842,661	92,133
股本重組	<u>(1,658,395)</u>	<u>(90,290)</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配售（附註）	<u>184,266</u> <u>36,850</u>	<u>1,843</u> <u>368</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21,116</u>	<u>2,211</u>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配售36,85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85港元。股份溢價約10,134,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所得款項淨額約9,936,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用作未來投資。配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公告內。

所有於期內發行之股份與當時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地位相等。

1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交易，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支付予關連人士之顧問費(a)	199	199
來自關連人士之利息收入(b)	169	170
支付予關連人士之佣金費用(c)	800	—
	<u>16,690</u>	<u>15,638</u>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由關連人士發行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b)	<u>16,690</u>	<u>15,638</u>
應收關連人士利息(b)	<u>1,111</u>	<u>924</u>

附註：

- (a) 北京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公司。吳子惠先生為本公司及北京資本有限公司之董事。投資管理費用乃根據本公司與北京資本有限公司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收取。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及北京資本有限公司互相同意終止投資管理協議。北京資本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起由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轉為提供顧問服務。請參閱第12頁及13頁之「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 (b) 汪曉峰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Premium Castle之股東。
- (c) 汪曉峰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北京證券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之股東。請參閱第12頁之「關連交易」一段。

主要管理層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178	1,973
退休金計劃之僱主供款	22	12
	<u>1,200</u>	<u>1,985</u>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按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11.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呈報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值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6,317	5,64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749	7,237
	<u>11,066</u>	<u>12,883</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辦公室物業，而租賃款項為固定且預先確定。

1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宣佈以供股方式(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按每股供股股份0.17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110,558,052股股份。

董事認為，供股(其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將(i)可令本集團加強其財務狀況，而與債務融資比較，其將不會產生利息開支；(ii)增強本公司之股本基礎以作未來投資；及(iii)提供資金以把握湧現之合適投資機遇。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之機會。本公司擬將供股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用作未來投資。有關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之章程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77,96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26,821,000港元），主要源自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約為64,540,000港元（去年同期：未變現虧損約為12,98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市值約為96,08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83,290,000港元）之上市證券及公允價值約為69,33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58,051,000港元）之非上市投資。

展望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本集團認為，歐洲債務危機及美國退出量化寬鬆仍為全球經濟之主要障礙之一。儘管全球經濟不明朗，惟預期中國經濟將繼續穩步增長。

於有關不穩定及充滿挑戰之環境下，本集團將繼續於公眾及私人股票市場中尋找符合本集團投資政策及策略之投資機會。本集團亦將實施多元化投資策略，旨在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從而為本集團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就回顧期間不宣派任何中期股息（去年同期：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32,52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2,287,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計11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十一份承兌票據每份10,000,000港元已分別發行予十一名獨立第三方。每份承兌票據按年利率5%發行，並自發行日期起計七年內到期。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投資證券及／或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89,25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25,533,000港元）。除上述承兌票據外，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並無自金融機構取得任何信貸融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015（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33），乃按總負債除以總股東資金之基準計算。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透過一名配售代理以每股配售股份0.28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發行36,8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936,000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淨價格為0.270港元，以投資於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由184,266,105股增加至221,116,105股。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內披露。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2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名）員工，其中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回顧期間之總員工成本約為5,675,000港元（去年同期：約為4,390,000港元）。本集團之酬金政策與現行之市場慣例相符，並以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作為釐定基準。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資產抵押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投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算。本集團會管理及監控外匯風險，以確保適時地並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關連交易

配售協議

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與北京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向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配售總本金額分別為70,000,000港元、3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每份面額為10,000,000港元之配售票據。由於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持有配售代理控股公司之75.28%股權。汪曉峰先生亦為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控股公司之董事。故此，配售代理為汪曉峰先生之聯營公司，按上市規則之涵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認購配售代理控股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17,000,000港元、年利率為2%之可換股票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擔任配售代理屬關連交易。

董事會認為，按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2%計算之配售佣金乃經訂約方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公平磋商後釐定，而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指有關配售佣金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亦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投資顧問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北京資本有限公司（「北京資本」）互相同意終止投資管理協議，概無一方須就提早終止該協議而支付任何罰款及／或補償。同時，本公司與北京資本訂立投資顧問服務協議（「投資顧問服務協議」），北京資本據此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投資顧問，並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及提呈適合投資機會，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投資顧問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北

京資本訂立投資顧問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投資顧問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須按月支付33,333港元投資顧問費予北京資本，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投資管理協議

舊投資管理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屆滿，而本公司與威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為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威華投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以相同條款每月100,000港元之管理費用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重新委任威華投資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據此，投資經理已同意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起一年期間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投資經理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威華投資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更新投資管理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新投資管理協議中並無任何重大權益，彼等認為新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內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該等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託管協議

自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起，本公司委任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為其託管商，提供託管服務。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證券服務，包括為本公司投資組合中之證券提供安全託管和實物交收，並代收該等證券之股息和其他應得權利。託管協議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或託管商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九十天書面通知終止託管協議為止。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上述關連交易之條款對股東及本公司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根據託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須向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支付年費77,530港元。因此，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訂立託管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高水準之企業管治相當重要，因董事會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提升股東價值及維護股東利益的基礎。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健全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有效的內部監控及對全體股東負責。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其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E.1.2條及第A.6.7條除外，其於下文段落內解釋。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汪曉峰先生因需於該日參與一個重要商務會議，故未能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由於需要兼顧其他業務，非執行董事楊曉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進先生均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基於向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充足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中期業績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商討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於網站刊登業績

本業績公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資料，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nif-hk.com)。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登。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比較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及業務夥伴的寶貴支持，以及管理層及各員工之不懈努力。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曉峰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主席）、吳子惠先生（行政總裁）及方志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曉峰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查錫我先生、劉進先生及王善豐先生。